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3.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24,1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9,563.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20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824,1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5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6月24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旺能")向农业银行申请的13,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24年6月21日至2032年6月20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旺能环保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3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吕沛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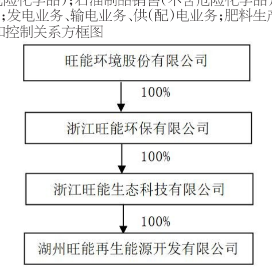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湖州旺能资产总额为29,059.60万元,净资产为21,295.66万元,负债总额为7,763.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湖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13,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申请银行借款,由子公司旺能环保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湖州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度)资产总额144.18亿元的31.14%、占净资产64.00亿元的70.16%,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3,000万元,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本次授信额度内部分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198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间覆盖贷款期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长沙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抵押资产情况

1.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2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长国用(2010)第089742号等22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2,480.02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3,000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在2006年9月以总价2.3亿元人民币收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香港詠亨有限公司在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2.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198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296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长国用(2009)第024883号等107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6,095.59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8,000万元。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198号房产为公司自建资产。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1.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妮

注册资本:6665.342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娱乐场所经营;台球服务;游泳馆;理发及美容服务;足浴服务;棋牌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桑拿、汗蒸;洗染服务;预包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烟草制品、服装、工艺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礼品鲜花、日用百货、乳制品零售;食品的销售;汽车租赁;物业清洁、维护;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603.57万元,负债总额73,273.96万元,净资产-20,670.39万元,营业收入11,570.83万元,净利润-896.4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353.95万元,负债总额73,751.50万元,净资产-21,397.55万元。

2.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703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02,806.03万元,负债总额200,277.32万元,净资产2,528.71万元,营业收入428.92万元,净利润-22,070.9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2,792.15万元,负债总额200,285.41万元,净资产2,506.74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及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1类创新药考格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1类创新药考格列汀片(商品名:倍长平?,研发代号:HSK7653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考格列汀片

受理号:CXHS2300017

证书编号:2024S01238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02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规　格:5mg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研发项目简介

考格列汀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治疗2型糖尿病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全球首个超长效DPP-4抑制剂(DPP-4i)且双周口服降糖药。

2型糖尿病作为一种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用药,治疗依从性是决定疗效的一大关键。目前,国内上市的DPP-4i均为日制剂,考格列汀片作为全球首个超长效的双周DPP-4抑制剂,临床结果表明疗效和安全性与日制剂相当,10mg半衰期为131.5h、DPP-4抑制持久(给药14天后对DPP-4平均抑制率达80%以上)、药物相互作用少、在轻中度肝、肾功能损伤患者中也无需调节剂量,没有胃肠道不良反应且不引起体重的增加,可在有效降糖的同时不增加低血糖和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每两周一次的更长给药间隔极大程度简化降糖治疗方案,进一步提高依从性和血糖控制,减少用药负担,为2型糖尿病(T2DM)的治疗打开新篇章。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5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庄澍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澍	是	401	11.57%	1.04%	2023-06-27	2024-06-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1,015	14.58%	2.6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6-21	2026-0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类投资)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澍	是	400	11.54%	1.04%	否	否	2024-06-20	2025-06-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300	8.65%	0.78%		是				
合计		700	20.19%	1.82%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8%	1,620.0000	2,635.0000	37.85%	6.84%	1,095.0000	41.56%	4,327.3082	100.00%
庄澍	3,467.1025	9.01%	961.0000	860.0000	24.80%	2.23%	0	0.00%	2,607.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1%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2%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2%	0	0	0	0	0	0	0	0
陆它山	87.5000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348.9085	32.07%	2,581.0000	3,495.0000	28.30%	9.08%	1,095.0000	31.33%	7,402.1201	83.60%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共计284.317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85%或2.25%	9.33或11.34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16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2,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挂钩标的	黄金价格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e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预计收益率(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8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593,393,148.7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52,171,7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221,400.90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74,645,533.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发布了《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公示》,确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细信息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ZZZK-20240502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所在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5、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

6、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446,470.68元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206,446,470.68元,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尚未结束,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 85H

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注册资本:41997.94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林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林婷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孙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林婷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佳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何佳璐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简历

何佳璐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月-2019年12月任上饶市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办公室科员,2020年1月-2022年12月任上饶市稻田无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何佳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召开通知,将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462,521	9.25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6,537	1.73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9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金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2,200	0.61
10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明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5,000	0.5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462,521	9.25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6,537	1.73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9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金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2,200	0.61
10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明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5,000	0.56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化学原料药铝碳酸镁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铝碳酸镁
英文名/拉丁名:Hydrotalcite

登记号:Y20180001477

受理号:CYHZ2402697渝

通知书编号:2024R005829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3772019

包装规格:20kg/袋

有效期: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8日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铝碳酸镁:原料药用于生产铝碳酸镁咀嚼片。

三、对公司的影响

铝碳酸镁咀嚼片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该《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铝碳酸镁的正常生产,原料药质量及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并且自产原料药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使本品在集采中更具优势。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铝碳酸镁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64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数量为81,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98,67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7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8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9.60%	0.4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10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44,695,889	744,695,889	72.77%	19.1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65,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	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882,679,692	1,898,679,692	78.79%	48.73%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3,17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43%,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9,3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3,81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60,8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